

**江苏省市场监管 2020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鉴定评审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0P30916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件.....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市场监管 2020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 2020 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066020P30916/1/2/3/4/5/6/7/8

##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概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括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三大类，本次招标共分 8 个分包，具体如下：

包 1：锅炉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包 2：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包 3：压力管道、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包 4：电梯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包 5：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包 6：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包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气瓶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鉴定评审

包 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鉴定评审

**本年度预算金额：** 1200 万元

从事以上各分包鉴定评审机构综合评分排名前五且综合评分不低于 60 分的中标候选人入围供应商。

本次招标按 8 个分包分别投标，评分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分数从高到底排列确定中标单位（协议供货方式）。评价内容包括：资源条件、内部管理、鉴定评审人员、工作业绩、报价合理性等。对拟投标的不同鉴定评审项目，评标标准中的“鉴定评审工作人员”第三项不能重复。具体打分内容见评标标准。

**所有标包最高限价均为：1 万元/家**

## 本次招标有效期二年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平台下载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采购文件服务费发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在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楼大厅；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即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以邮寄方式将纸质标书邮寄至项目经理处（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3室 王希稳<收>1770516169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后，保持通讯畅通。

承诺函需盖章，2020年4月28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  
wangxw@jcec.cn

如遇投标人自行前往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的，接收文件地点为：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大厅，联系人：王希稳 1770516169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8：30（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

##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项目分包较多，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及建议请详见：**第二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贾颖

电话：025-6895267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希稳

联系电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wangxw@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3 室

11、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心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12、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

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各包**壹万圆**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分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的招标服务费（按包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本项目分包较多，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人允许将多个分包的投标内容做在一本投标文件中，但针对各个分包的特定内容投标人需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因投标人将多个分包内容合并制作带来的内容混乱、查找困难所导致的评标不利，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对文件进行封装时，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电子件、开标一览表分别独立封装，副本及其他文件合并封装，并在外包装醒目位置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分包号，以便于开标、评标工作的展开。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五且综合得分不低于 60 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分排名前五且综合评分不低于 60 分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见证资料
1	鉴定评审资源条件	12 分	满足鉴定评审工作的办公场所（4 分） 具备良好的办公场所，良好：4 分； 具备一般的办公场所，一般：2 分； 不具备办公场所，不得分。	自有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
			办公设施（4 分） 办公设施较为齐全，良好：4 分； 办公设施基本齐全，一般：2 分； 不具备必须的办公设施，不得分。	固定资产设施清单及现场实物图片。
			评审卷宗档案资料保存场所（2 分） 具备良好的评审卷宗资料保存场所，良：2 分； 具备一般的评审卷宗资料保存场所，一般：1 分； 不具备评审卷宗资料保存场所，不得分。	能够长期使用证明（本单位文件）及现场实物图片。
			鉴定评审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2 分） 具备较为完整的鉴定评审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良好：2 分； 具备鉴定评审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but 不够完整，一般：1 分； 不具备鉴定评审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不得分。	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顺序列出台账明细（包括标题、出版年代）及实物图片。
2	鉴定评审内部管理	18 分	对鉴定评审有明确的领导分工，明确的工作机构，明确的岗位职责（满分 6 分） 领导分工明确、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良好：6 分； 鉴定评审领导分工及岗位职责较为清晰，具备基本明确的机构方案，一般：3 分； 不具备评审领导分工及岗位职责机构方案，不得分。	相应的任命文件、机构设置证明、机构和岗位职责文件等资料，明确报告编制、审核和批准人员。

			<p>鉴定评审管理制度,评审作业指导书和内部培训记录(12分)</p> <p>制定有完整的鉴定评审管理制度、评审作业指导书和培训记录,良好:12分;制定有基本的鉴定评审管理制度、评审作业指导书和培训记录,内容有错误,中等:8分;</p> <p>制定鉴定评审管理制度、评审作业指导书和培训记录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项或错误,一般:4分;</p> <p>不具备鉴定评审管理制度、评审作业指导书和培训记录,不得分。</p>	<p>评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评审人员委派制度、评审期限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报告报送制度、评审问题落实整改制度、内部评审考核制度、服务评审对象制度。</p> <p>评审作业指导书包括评审报告、评审记录和确认清单的填写样本。</p> <p>评审业务培训见证资料。</p>
3	鉴定评审工作人员(不包括本单位以外的外聘人员)	35分	<p>鉴定评审技术负责人(报告批准人)至少1名,特种设备相关专业学历,10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特种设备检验师(6分)。</p> <p>评审报告审核人员至少1名,特种设备相关专业学历,8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特种设备检验师,(有1人得2分,最高8分)。承压类、机电类、检验类、充装类审核人员不得兼任重复,重复皆不得分。</p> <p>具备评审人员至少9名,年龄为60周岁以下,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有1人得1分,最高21分,低于9名不得分)。</p> <p>注:此项评审人员不得与前两项人员重复,重复人员均不计分;</p> <p>各包评审人员也不得重复,重复人员均不计分。</p>	<p>人员台账及身份证、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历、劳动工作关系证明、2019年下半年以来社保缴费证明等见证资料,鉴定评审工作人员需本单位在岗在职人员。</p> <p>退休人员需退休证明,与评审机构签订的聘用协议,明确健康和人身安全责任。</p>
4	鉴定评审工作业绩	25分	<p>2019年承担过特种设备许可项目鉴定评审任务的,满分25分。</p> <p>69份以上(包7、包8的24份以上),25分;</p> <p>50-69份(包7、包8的20-24份),20分;</p> <p>30-49份(包7、包8的15-19份),15分;</p>	<p>需提供委托评审通知(函),评审报告封面和结论页面。</p> <p>工作业绩评审报告与本包内容一致。</p>

			10-29 份（包 7、包 8 的 10-14 份）， 10 分； 1-9 份（包 7、包 8 的 1-9 份），5 分； 0 份，不得分。	
5	报 价 合 理 性	10 分	<p>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 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1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情况介绍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对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是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据，是特种设备许可的必须环节和核心步骤。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2017年第102号），以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苏价服〔2017〕98号）要求，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方式由申请人约请鉴定评审改为审批机关委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包括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三大类。

### 二、招标需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以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开展以下8项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技术服务机构招标工作：

- 1、锅炉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 2、压力容器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 3、压力管道、安全附件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 4、电梯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 5、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 6、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
-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气瓶检验机构、安全阀校验机构）鉴定评审；
- 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鉴定评审。

### 三、招标数量和评价办法

从事以上各分包鉴定评审机构综合评分排名前五且综合评分不低于 60 分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本次招标按 8 个分包分别投标，分别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价分数从高到底排列确定中标单位（协议供货方式）。评价内容包括：资源条件、内部管理、鉴定评审人员、工作业绩、报价合理性等。具体打分内容见评标标准。对拟投标的不同鉴定评审项目，评标标准中的“鉴定评审工作人员”第三项不能重复。

### 四、服务价格及结算

参与投标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 8 个分包技术服务分别报价，采用均价制，按鉴定评审的家数为计价单位。不考虑评审对象的特种设备

具体品种和级别，不考虑换证、取证、增项或者升级等申请类别，不考虑评审对象所在区域等差别。报价中包括评审人员的食宿交通劳务费等开支，不得再向评审对象收取报销任何费用。

中标人（协议供应商）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鉴定评审技术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完成鉴定评审任务，实际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家数计算支付总额（均价\*所评审单位家数）。

鉴定评审费用报价最高限价 1 万元/家。

本次招标有效期二年。

## 五、工作要求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遵照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关规定。

## 六、违约惩罚条款

鉴定评审机构投标时对照“评标标准”，逐条描述满足程度并提供见证资料，如日后发现实际情况低于投标情况的，投标资料虚假的，取消技术服务资格。

鉴定评审机构违反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技术服务资格。有如下严重情节的，停止鉴定评审工作，不再接收以后的本技术服务需求的投标：

（一）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或者鉴定评审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二）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 (三) 鉴定评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抽查不合格的；
- (四) 从事影响鉴定评审工作公正性活动的；
- (五) 未按照规定时限实施鉴定评审工作的；
- (六) 鉴定评审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备案的。

附件1：《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质监规发[2018]1号）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苏质监规发〔2018〕1号

---

## 省质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废止修订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文件的公告》（2017年第102号）精神，我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方式由申请人约请评审改为审批机关委托有关技术

机构开展。为提高许可质量，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行为，我局制订了《江苏省质监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委托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样式）》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质监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部署，深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制度改革，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是指省质监局对向本局（含受委托办理的审批部门）申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申请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委托有关技术机构所进行的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工作。

第三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所需经费由财政资金承担，省质监局拨付给受委托开展鉴定评审的技术机构，不收取企业费用。

第四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通过竞争性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竞争性购买服务由省质监局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由省质监局考核确定的具备相应技术服务能力的鉴定评审机构和鉴定评审人员进行。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纳入竞争性购买服务范围:

(一) 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设施、文件资料保存设施等工作条件;

(三) 技术负责人应当同时具备特种设备相关专业学历,10年以上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特种设备检验师等条件;

(四) 有考核合格的鉴定评审人员,且每个评审项目至少有3名鉴定评审人员;

(五) 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

(六) 具有满足鉴定评审工作需要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

(七) 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及销售活动,不得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

鉴定评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纳入鉴定评审人员目录:

(一) 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 并有 5 年以上与所从事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或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能够根据鉴定评审情况做出符合性判断;

(四) 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 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 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试验方法;

(六) 鉴定评审组长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并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六条 省质监局 (或受委托的许可实施部门) 受理申请人许可申请后, 应当在 5 日内向申请人和鉴定评审机构寄发《委托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第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自收到《委托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鉴定评审人员库内随机选择评审员组成鉴定评审组, 与被鉴定评审单位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 并报省质监局。鉴定评审机构自收到《委托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鉴定评审一般在工作日开展, 申请人提出或者鉴定评审特殊需要必须在节假日的除外。

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八条 鉴定评审组一般由 3 名以上鉴定评审人员组成，最多不得超过 5 人并确定评审组长，评审组长对评审过程规范性负责。

第九条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一般应当在 2 至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评审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鉴定评审，为委托部门提供准确、客观的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在被鉴定评审单位现场进行，评审组不得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先报送纸质文件。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报告真实性负责。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结论要求申请单位整改的，自整改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十二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归档申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鉴定评审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4 年。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
- (二) 不得聘用无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评审工作；
- (三) 不得进行有偿咨询；

- (四)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 不得收取鉴定评审费用;
- (六) 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 (七) 不得借机推销产品;
- (八) 不得借机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查、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本机构进行。

第十四条 鉴定评审人员从事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接受任何有偿证券、礼品和现金;
- (二) 不得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机构、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任何被鉴定评审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四)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五) 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七) 不得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时,可以向省质监局申诉,省质监局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以另行委托鉴定评审机构评审。

第十六条 省质监局和当地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派代表赴现场监督鉴定评审工作过程，但不得参与鉴定评审工作，不得影响鉴定评审结论。

第十七条 省质监局应当定期组织对鉴定评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每个鉴定评审机构的监督抽查一般每 2 年不少于 1 次。

第十八条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的鉴定评审工作总结上报省质监局。

第十九条 鉴定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评审；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鉴定评审工作：

（一）鉴定评审工作质量低劣，或者鉴定评审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的；

（二）出具失实鉴定评审报告的；

（三）鉴定评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抽查不合格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实施鉴定评审工作的；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年度鉴定评审工作总结，或者鉴定评审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条 鉴定评审人员在鉴定评审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 5 年内不再委托承担鉴定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委托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苏质监行（特委）函〔20××〕第 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_\_\_\_\_

\_\_\_\_\_申请的\_\_\_\_\_特种

设备行政许可项目（受理书编号：TS \_\_\_\_\_-201\_\_S）进

行鉴定评审。

申请许可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025-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说明：1、鉴定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委托单位承担，申请许可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2、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评审机构，一份送达申请许可单位，一份存档。

# 告知书

为保证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依法规范、科学公正，根据法律和有关规定，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人员和申请许可单位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一、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加强对鉴定评审工作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将鉴定评审工作转包或再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
- (二) 不得聘用无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评审工作；
- (三) 不得进行有偿咨询；
- (四) 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 不得收取鉴定评审费用；
- (六) 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经营性活动；
- (七) 不得借机推销产品；
- (八) 不得借机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将型式试验、监督检验、无损检测等工作委托本机构进行。

二、鉴定评审人员从事鉴定评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接受任何有偿证券、礼品和现金；
- (二) 不得要求被鉴定评审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应当由鉴定评审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参加任何被鉴定评审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四)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五) 不得泄露鉴定评审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 不得参与被鉴定评审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七) 不得借评审之机推销产品。

三、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有异议时，可以向省质监局申诉，省质监局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以另行委托评鉴定审机构评审。

四、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抄送：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

印发

---

##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技术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招标文件；

3.2 响应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按合同使用、接受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六、交付使用时间

详见第四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完成鉴定评审任务，实际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家数计算支付总额（均价\*所评审单位家数）。

##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及服务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交的产品及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产品及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及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

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包 1: XXXXXXXX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包 2: XXXXXXXX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多个分包合并制作的投标人需明确服务人员所负责的分包号。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 2019 年度类似业绩情况表（2019.1-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 见证材料

附件十六、邮寄承诺函

## 承诺函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投标文件丢失、破损的风险。

单位名称：

时间：

附件十七、其他